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1. 101 學年度台北校區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在國父紀念館舉行，各學系主任及一級主管都應出席。
2. 4 月 19 日招生宣傳小組會議決議，為增進招生成效鞏固生源，各學系應加強科技化招生管道，隨時將網頁更新，並建置 Facebook 再研議 APP、LINE。並請圖資處技術支援，辦理講習、研習等課程，協助各單位網頁連結。
3. 4 月 9 日召開永續發展預算建置說明會，會議中決議：
 - A. 會計室：公布系院編列預算原則；研擬本校中長程財務規劃。台北校區三期工程俟 5 月 3 日董事會作成決議後，再決定工程是否繼續進行。
 - B. 研發處：召開永續發展共識營；103 年 3~5 月系所評鑑以全部「通過」為目標。
 - C. 高雄校區丁副校長：負責成立少子化因應策略小組。
 - D. 人力資源室：修訂相關之人事規章與辦法。
 - E. 教務處：執行 102~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並準備明年訪視及申請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5~23 頁

柒、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第三章第六條條文，提請 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因應二代健保雇主須負擔部分保費支出。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第六條 本校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計畫有編列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時，本校以扣除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後之該計畫行政管理費之 40%，另編列學校相關經費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	第三章第六條 本校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計畫有編列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時，本校以該計畫行政管理費之 40%，另編列學校相關經費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獎勵作業要點」第四條條文，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因應二代健保雇主須負擔部分保費支出。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產學合作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編列有行政管理費預算時，本校提撥扣除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後之計畫行政管理費40%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30%作為學院拓展產學合作之專屬統籌經費；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編列有行政管理費預算時，本校提撥計畫行政管理費 40%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30%作為學院拓展產學合作之專屬統籌經費；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七條條文，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七條，目前每年僅召開一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考量各學院(部)實際作業情形，擬修正部份文字，使作業流程更具彈性。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3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每年五月<u>中</u>前由學院(部)完成各類彈性薪資初審名單並將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於每年六月<u>中</u>前召開委員會審查，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於次學年度發放。<u>若經費尚有餘額，各學院(部)可於次年二月底</u><u>前再次提出</u>。新聘教師於聘任後，得經院級會議審查後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自聘任之日給與。彈性薪資之給與每次至多一年。</p>	<p>第七條 每年五月<u>底</u>前由學院(部)完成各類彈性薪資初審名單並將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於每年六月<u>底</u>前召開委員會審查，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於次學年度發放。新聘教師於聘任後，得經院級會議審查後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自聘任之日給與。彈性薪資之給與每次至多一年。</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聘任及服務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原約聘(僱)行政人員於約聘期滿前須進行續聘檢討，另於職工考核時進行年度考核。為減化行政流程，除初聘之約聘(僱)行政人員外，研擬以職工成績考核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約聘僱行政人員聘任及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約聘(僱)行政人員約聘期滿之續聘檢討, <u>依下列規定作為續聘與否之依據</u>, 呈校長核准後辦理:</p> <p>一、<u>初聘者</u>應於聘期屆滿前<u>一個半月</u>由單位主管填寫「約聘(僱)期滿續聘與否檢討表」。</p> <p>二、<u>服務滿一學年者</u>, <u>依職工成績考核結果辦理</u>。</p>	<p>第十條 約聘(僱)行政人員約聘期滿之續聘檢討, 應於聘期屆滿前<u>一個月</u>由單位主管填寫「約聘(僱)期滿續聘與否檢討表」呈校長核准後辦理。</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相關辦法名稱修正及 99 年度校務獎補助經費訪視意見，擬修正本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案名稱：</p> <p><u>校務</u>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管理辦法</p>	<p>法案名稱：</p> <p><u>整體</u>發展獎補助經費管理辦法</p>	配合教育部發布之名稱修正。
<p>一、本校為有效管理<u>校務</u>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特依教育部訂頒之“<u>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u>”及“<u>校務</u>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訂定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本校為有效管理<u>整體</u>發展獎補助經費，特依教育部訂頒之“<u>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u>”及“<u>整體</u>發展獎補助經費使用原則”訂定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名稱修正。
<p>二、<u>校務</u>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之運用範圍、經常門與資本門之分配，以及支用金額或比例之限制，須符合教育部訂定之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與其他特別指定用途之規定。</p>	<p>二、<u>整體</u>發展獎補助經費之運用範圍、經常門與資本門之分配，以及支用金額或比例之限制，須符合教育部訂定之獎補助經費使用原則與其他特別指定用途之規定。</p>	
<p>三、<u>校務</u>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運用優先順序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指定用途且必須優先支應之資本門項目購置。 2. 圖書、期刊(含有聲書、資料庫)購置。 3. 教學用機械儀器設備及屬資本門之軟體購置。 4. 研究用機械儀器設備及屬資本門之軟體購置。 	<p>三、<u>整體</u>發展獎補助資本門經費運用優先順序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指定用途且必須優先支應之資本門項目購置。 2. 圖書、期刊(含有聲書、資料庫)購置。 3. 教學用機械儀器設備及屬資本門之軟體購置。 4. 研究用機械儀器設備及屬資本門之軟體購置。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其他教育部指定可運用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之資本門項目購置	5. 其他教育部指定可運用獎補助經費支應之資本門項目購置。	
<p>四、<u>校務</u>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運用優先順序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指定用途且必須優先支應之經常門支出項目。 2. 改善師資之人事費支出。 3. <u>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u>。 4. 屬經常門之教學物品購置及提升教學品質與績效之教學資料庫授權費等經常門支出。 5.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之獎補助支出。 6. 推展國際化之相關經常門支出。 7. 其他教育部指定可運用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之經常門項目支出。 	<p>四、<u>整體</u>發展獎補助經常門經費運用優先順序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指定用途且必須優先支應之經常門支出項目。 2. 改善師資之人事費支出。 3. 屬經常門之教學軟體購置及提升教學品質與績效之教學設備維護等經常門支出。 4.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之獎補助支出。 5. 推展國際化之相關經常門支出。 6. 其他教育部指定可運用獎補助經費支應之經常門項目支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新增第 3 款。 2. 文字修正。
<p>五、<u>校務</u>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之運用分配應成立專責小組審議，專責小組由<u>校長主持，召集副校長、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圖資長、人資室主任、會計主任</u>組成，負責審議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項目及金額之配置。</p> <p>年度執行時，各單位如需調整補助經費運用項目或金額者，應循行政程序專簽奉核准後，提本小組審核通過後執行。</p>	<p>五、<u>整體</u>發展獎補助經費之運用分配應成立專責小組審議，專責小組由校長自每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中指派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連同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u>人事</u>主任組成，負責審議<u>整體</u>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項目及金額之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相關業務主管為小組成員，取消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 2. 增列年度中補助經費運用項目或金額調整之程序。
<p>六、<u>校務</u>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應以<u>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所訂之適當會計科目列帳。凡單價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u>，則歸類為資本門支出，其他則歸類為經常門支出。</p> <p>獎勵補助經費支出之憑證取得與核銷程序，悉依本校“經費支出核銷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其帳務依規定以專帳登載，會計憑證單獨裝訂保存。</p>	<p>六、<u>整體</u>發展獎補助經費支用，應以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所訂之適當會計科目列帳。<u>凡單筆或單項支出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該支出之經濟效益期間超過二年以上者</u>，則歸類為資本門支出，其他則歸類為經常門支出。</p> <p>獎補助經費支出之憑證取得與核銷程序，悉依本校“經費支出核銷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其帳務依規定以專帳登載，會計憑證單獨裝訂保存。</p>	<p>依教育部 99 年度校務獎補助經費訪視意見，修正文字以符合「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 2 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p>
七、 <u>校務</u> 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核	七、 <u>整體</u> 發展獎補助經費預算核定	文字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後，會計室應分別通知各相關單位。年度開始後，各單位應依核定之 <u>支用計畫</u> 項目與金額，掌握執行時效申請動支。支用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 <u>採購暨營繕</u> 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u>校務</u> 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結果與成效報告，依規定上網公告之。	後，會計室應分別通知各相關單位， <u>並上網公告之</u> 。年度開始後，各單位應依核定之預算項目與金額，掌握執行時效申請動支。預算動支須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 <u>營繕暨採購</u> 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u>整體</u> 發展獎補助經費執行結果與成效報告，依規定上網公告之。	
八、本辦法之 <u>支用</u> ，應依 <u>教育部</u>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不符合規定者，予以追繳</u> 。	八、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經預算審議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增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 <u>預算審議委員會</u> 、 <u>行政會議</u> 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辦法由 <u>預算審議委員會</u> 審議 <u>通過</u> ，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本辦法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五、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之~~運用分配應成立專責小組審議，專責小組由校長主持，召集副校長、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圖資長、人資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負責審議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項目及金額之配置。

提案六：擬訂定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草案請見第 7~14 頁。

決議：原則通過。請教務處再全盤了解其他學校相關事項處理方式，並於行事曆註明上課應滿 18 週，若有需要可再提至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1. 創意生活週並非停課，原則上彈性運用，老師可自行斟酌補課之方式。
2. 畢業班授課教師的教學大綱須寫滿 18 週，畢業考之後的四星期課程得彈性於寒假密集上課或利用週末補課。
3. 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高雄校區改至 6 月 14 日，台北校區改至 6 月 21 日舉行。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擬新增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二、本修正案如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送校務會議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校講座應開授與其專長相關之科目，每學期以二門課為原則。	(原條文未規定)	新增條文。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年齡不得逾教育部對員額承認之上限為原則。但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以個案依第六條所定程序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其聘任條件及待遇由校長視情形核定之。	(原條文未規定)	1、新增條文。 2、為配合教育部針對大學總量管制對員額之採計標準，並因應校務發展，故增訂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年齡以不得逾教育部對員額承認之上限為原則。但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以個案依第六條所定程序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其聘任條件及待遇由校長視情形核定之。

玖、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拾、主席指裁示：無

拾壹、散會(11:20)

 實踐大學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校本部)

週次	星期							學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二 年 八 月					1	2	3	(8/1)第一學期開始。(8/1)教師專業社群申請開始日。 (8/1~8/22)在校生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學校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資料至學校。 (8/13~8/29)日間部新生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學校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資料至學校。	
	4	5	6	7	8	9	10	(8/14)轉學生正取生報到註冊。 (8/14)轉系(組)、轉學生(正取生)辦理抵免學分。 (8/15)轉學生(備取生)報到註冊、辦理抵免學分。	
	11	12	13	14	15	16	17	>>>進修部： (7/30~8/1)進修學士班申請雙主修。 (8/7)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及轉學生正取新生報到註冊、抵免學分，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18	19	20	21	22	23	24	(8/8)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及轉學生備取新生報到註冊、抵免學分，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8/13~8/14)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新生報到註冊，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25	26	27	28	29	30	31	(8/15)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新生、轉系生及申請雙主修生抵免學分。	
九 月	1	2	3	4	5	6	7	(9/1)宿舍開放。 (9/2)暑假結束，正常上班。 (9/2)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9/4)新進教職員座談會。 (9/5)新生(限辦理過抵免者)、轉學生現場選課。 (9/6)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截止日。	
	一	8	9	10	11	12	13	14	(9/6)日間部、進修部註冊暨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 (9/6)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9/9)開學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 。(9/9~9/11)住宿費繳納。 (9/9~9/13)就學優待減免繳驗證件。 (9/9~9/20)特種身分學生登記(限當年度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9/9~9/25)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申請期間。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9/9~10/18)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9/14)補行上班日。(9/14~9/15)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 (9/16~9/27)新生職能性向測驗(Ucan)施測。 (9/18)下午延修生註冊。(9/18)班代講習。 (9/18)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9/19)中秋節(放假一日)。(9/20)調整放假。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9/23~9/27)交通安全宣導週。(9/23~10/4)校內獎學金申請。 >>>日間部： (9/2~9/4)重補修英文(3)登記(限當年度轉學生及大四以上重修生) (9/3~9/5)新生及轉學生始業輔導及新生心理測驗。 (9/4~9/5)雙主修申請。(9/4~9/5)新生(含研究生)辦理抵免學分。 (9/5、9/6、9/9)重補修英文(3)登記(限三年級重修生)。
	四	29	30						(9/6)僑生新生入學輔導。 (9/23~9/25)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 >>>進修部： (9/5~9/6)新生始業輔導。 (9/19)進修部班代講習。

- 一、本校102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三、研究生資格考試請向各學系查詢。
- 四、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實踐大學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校本部)

週次	星 期							學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二年 十月			1	2	3	4	5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	
	五	6	7	8	9	10	11	12	(10/20)任課老師完成期初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10/26)宿舍安全防護演習。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0/21)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八	27	28	29	30	31			
十 一 月						1	2	(11/1~11/30)春暉專案暨紫錐花運動宣導月。	
	九	3	4	5	6	7	8	9	(11/4~11/9)期中考試。 (11/16)大一親師座談會。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9)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 (11/19)進修部班代表座談會。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1/25~11/29)學生繳交停修課程申請表。 (11/24)任課老師完成期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 二 月	十三	1	2	3	4	5	6	7	(12/2)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12/2~12/20)學生就學貸款宣導。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12/2~12/20)日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網路登記。 (12/3)起休退學不退費。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12/15)導師完成學習狀況不佳學生輔導資料填報。 (12/15)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12/16~12/20)英文(1)、(3)會考。 (12/16~12/29)學生獎懲送件。 (12/23~1/5)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十七	29	30	31					
一 0 三年 一月				1	2	3	4	(103/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1/3)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十八	5	6	7	8	9	10	11	(1/6~1/11)期末考試。 (1/15~1/29)在校生辦理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學校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資料至學校。
		12	13	14	15	16	17	18	(1/17)導師生小團體會談記錄繳交截止日。 (1/19)任課老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1/20)寒假開始。
		19	20	21	22	23	24	25	(1/21~1/23)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1/27)宿舍關閉。
		26	27	28	29	30	31		(1/31)研究所送交學位考試成績截止日。 (1/30)農曆除夕。 (1/31~2/2)農曆春節。 (1/31)第一學期結束。

- 一、本校102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三、研究生資格考試請向各學系查詢。
- 四、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實踐大學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校本部)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三 年 二 月							1	(2/1)第二學期開始。 (2/10)寒假結束，正常上班。 (2/10)教師專業社群申請開始日。	
		2	3	4	5	6	7	8	(2/10~2/12)重補修英文(4)登記(限當年度轉學生及大四以上重修生)。 (2/12)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2/13、2/14、2/17)重補修英文(4)登記(限三年級重修生)。 (2/14)日間部、進修部註冊暨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 (2/14)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2/15)宿舍開放。 <u>(2/17)開學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u>
		9	10	11	12	13	14	15	(2/17~2/19)住宿費繳納。 (2/17~2/21)就學優待減免繳驗證件。 (2/17~3/5)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申請期間。 (2/26)下午延修生註冊。 (2/27)進修部班代講習。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u>(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u>
	二	23	24	25	26	27	28		
三 月							1	(3/3~3/14)校內獎學金申請。	
	三	2	3	4	5	6	7	8	(3/6)班代講習。 (3/14)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截止日。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3/17~3/21)各學系舉辦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說明會。 <u>(3/22)校慶活動日，停課。</u>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3/24)宿舍安全防護演習補訓。 (3/26)校慶日，照常上課。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3/30)任課老師完成期初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u>(3/31~4/5)(實踐)創意生活週。</u>
	七	30	31						
				1	2	3	4	5	<u>(4/3)校慶活動補假。</u> <u>(4/4)兒童節(放假一日)。</u> <u>(4/5)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u>
四 月	八	6	7	8	9	10	11	12	(4/7)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4/9~4/11)轉系(組)、輔系、雙主修與互換校區寄讀申請。 <u>(4/14~4/19)期中考試。</u>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4/21~4/23)轉系(組)、輔系、雙主修與互換校區寄讀考試。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4/21~5/9)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4/28~5/3)日間部中文會考。 (4/28~5/11)畢業生獎懲送件。
	十一	27	28	29	30				(4/29)進修部班代表座談會。

- 一、本校102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三、應屆畢業生選修低年級課程(含通識興趣自選及全校共選課程)，學期結束時間與低年級相同。
- 四、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 五、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實踐大學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校本部)**

週次	星期							學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1	2	3	(5/1~5/30)春暉專案暨紫錐花運動宣導月。 (5/4)任課老師完成期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5/5~5/9)學生繳交停修課程申請表。 (5/5~5/18)應屆畢業班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5/5~5/23)學生就學貸款宣導。 (5/5~5/23)日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網路登記。 (5/6)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 (5/7)公布轉系(組)、輔系、雙主修與互換校區寄讀錄取名單。 (5/12)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5/13)起休退學不退費。	
	十二	4	5	6	7	8	9	10	(5/16)應屆畢業學士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5/18)英語能力指標測驗(英語畢業門檻)。 (5/18)導師完成學習狀況不佳學生輔導資料填報。 (5/19~5/24)應屆畢業生期末考試。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5/26~5/30)英文(2)會考。 (5/26~6/8)在校生獎懲送件。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 月	十六	1	2	3	4	5	6	7	(6/1)畢業班任課老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6/2)端午節(放假一日)。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6/2~6/15)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6/3~6/5)應屆畢業生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6/7)畢業典禮。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6/13)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6/15)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6/16~6/21)期末考試。
		22	23	24	25	26	27	28	(6/23)宿舍關閉。 (6/27)導師生小團體會談記錄繳交截止日。 (6/29)任課老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29	30						
七 月			1	2	3	4	5	(7/7)暑假開始。	
		6	7	8	9	10	11	12	(7/8~7/10)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7/31)研究所送交學位考試成績截止。 (7/31)第二學期結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一、本校102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三、應屆畢業生選修低年級課程(含通識興趣自選及全校共選課程)，學期結束時間與低年級相同。
- 四、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 五、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實踐大學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草案**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二 年 八 月					1	2	3	<p>(8/1)第一學期開始。 (8/8)轉學生正取生報到註冊、辦理抵免學分。 (8/8~8/15)轉系生辦理抵免學分。 (8/15)轉學生(備取生)報到註冊、辦理抵免學分。 (8/19~8/22)雙主修申請 (8/23)在校生辦理就學貸款郵寄截止日。 (8/23~9/2)日間部新生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學校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資料至學校。 (8/23~9/2)新生、轉學生(含進修部)上網申請學校就學貸款登記。 (8/26~8/29)雙主修辦理抵免學分 (8/31)宿舍開放。 >>>進修部： (8/3)新生(含舊生新辦者)報到註冊及辦理學雜費減免。</p>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1	2	3	4	5	6	<p>(9/2)暑假結束，正常上班。 (9/4)新進教職員座談會。 (9/5)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9/6)日間部及進修部註冊日暨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 (9/6)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9/9)開學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 (9/9~9/13)友善校園週。 (9/9~10/18)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網路申請。 (9/9~9/13)體育課修課及體適能檢測方式說明會。 (9/11)防災演習預演。 (9/14)補行上班日。 (9/16~9/20)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 (9/18)國家防災日。 (9/19)中秋節(放假一日)。(9/20)調整放假。 (9/16~11/1)大一、大二基本體適能普測。 (9/28)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照常上課。 (9/23)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截止日 >>>日間部： (9/2-9/4)新生辦理抵免學分。 (9/4)新生體檢、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9/5)新生(限辦理過抵免者)、轉學生現場選課。 (9/5~9/6)新生及轉學生始業輔導。 (9/9~10/24)迎新月。 (9/11)服務股長講習。 (9/13)學生複查學業成績截止日。 (9/9~9/20)辦理新生兵役緩徵作業。 (9/18)班級幹部訓練。 (9/20)教師成績更改申請截止日。 (9/23~10/4)校內獎學金申請。 (9/24)系統產生學業成績排名。 (9/25)宿舍逃生路線演練。</p>	
	一	8	9	10	11	12	13		14
	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四	29	30						

- 一、本校102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三、研究生資格考試請向各學系查詢。
- 四、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實踐大學**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草案

週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二 年 十 月			1	2	3	4	5	(10/1)新生盃體育競賽開始。
	五	6	7	8	9	10	11	(10/7~10/18)各授課教師完成期初預警作業。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
	六	13	14	15	16	17	18	(10/15~17)宿舍安全防護演習。
	七	20	21	22	23	24	25	(10/21)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10/24)新生盃合唱比賽。
	八	27	28	29	30	31		
十 一 月						1	2	(11/4~11/9)期中考試。
	九	3	4	5	6	7	8	(11/10~11/24)任課老師完成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11/17~12/15)班級導師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並上網登錄學習輔導紀錄。
	十	10	11	12	13	14	15	(11/18)東閩盃籃球賽。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11/23)大一親師座談。 (11/25~11/29)學生繳交停修申請表。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11/25~12/6)學生就學貸款網路講習及網路登記。 (11/27)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
十 二 月	十三	1	2	3	4	5	6	(12/2)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2/2~12/6)春暉專案宣導週。 (12/3)起休退學不退費。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12/10~12/17)期末大掃除。 (12/16~12/25)聖誕系列慶祝活動。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12/23~1/5)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12/25)新任服務股長講習。
	十七	29	30	31				
一 0 三 年 一 月				1	2	3	4	(103/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1/3)導師生小團會談記錄繳交截止日。
	十八	5	6	7	8	9	10	(1/3)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1/6~1/11)期末考試。
		12	13	14	15	16	17	(1/13)宿舍關閉。 (1/17)任課老師完成學業成績上網輸入截止日。 (1/20)寒假開始。
		19	20	21	22	23	24	(1/21~1/23)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1/23)網路公告學業成績。 (1/30)農曆除夕。
		26	27	28	29	30	31	(1/31)第一學期結束。 (1/31~2/2)農曆春節。

- 一、本校102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三、研究生資格考試請向各學系查詢。
- 四、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實踐大學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草案**

週次	星期						學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0 三 年 二 月							1 <u>(2/1)第二學期開始。</u> (2/6)轉學生正取生(寒轉)報到註冊、辦理抵免學分。 <u>(2/10)寒假結束，正常上班。</u>
	2	3	4	5	6	7	8 (2/14)日間部及進修部註冊日暨學生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 (2/14)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2/13)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2/15)宿舍開放。 (2/17)日間部辦理學雜費減免。
	9	10	11	12	13	14	15 <u>(2/17)開學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u> (2/17~2/21)體育課修課及體適能檢測方式說明會。 (2/17~2/21)友善校園週。 (2/24~2/27)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 (2/24~4/11)大一、二基本體適能普測。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2/21)學生複查學業成績截止日。 (2/27)教師成績更改申請截止日。 (2/27)日間部班級幹部訓練。
	二	23	24	25	26	27	28 <u>(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u>
三 月							1 (3/3)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截止日。
	三	2	3	4	5	6	7 8 (3/3~3/14)校內獎學金申請。 (3/5)系統產生學業成績排名。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3/15)校慶活動日(高雄校區)。 (3/17~3/21)各學系舉辦轉系、輔系與互換校區寄讀說明會。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3/17~3/28)各授課教師完成期初預警作業。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u>(3/26)校慶日，照常上課。</u> <u>(3/31~4/5)(實踐)創意生活週。</u>
	七	30	31				
四 月				1	2	3	4 5 (4/3)校慶活動補假。 (4/4)兒童節(放假一日)。
	八	6	7	8	9	10	11 12 (4/5)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 (4/7)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4/9~4/11)轉系、輔系、互換校區寄讀及雙主修申請。 <u>(4/14~4/19)期中考試。</u>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4/21~4/23)轉系、輔系與校區學生互轉甄試。 (4/20~5/4)任課老師完成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十一	27	28	29	30		

- 一、本校102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三、應屆畢業生選修低年級課程(含通識興趣自選及全校共選課程)，學期結束時間與低年級相同。
- 四、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 五、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實踐大學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草案**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三 年 五 月					1	2	3	(5/5~5/9)學生繳交停修申請表。 <u>(5/5~5/18)應屆畢業班學生學習反應評量。</u> (5/12~5/23)學生就學貸款網路講習及網路登記。 (5/7)公布轉系、輔系與互換校區寄讀錄取名單。 (5/12)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5/13)起休退學不退費。 (5/14)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 (5/17)英語能力指標測驗(英語畢業門檻) <u>(5/19~5/24)應屆畢業生期末考試。</u> (5/23)應屆畢業學士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5/27~6/3)期末大掃除。 (5/30)畢業班任課老師完成學業成績上網輸入截止日。	
	十二	4	5	6	7	8	9		10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 月	十六	1	2	3	4	5	6	7	<u>(6/2)端午節(放假一日)。</u> <u>(6/2~6/15)學生學習反應評量。</u> <u>(6/3~6/5)應屆畢業生期末考試請假補考。</u> (6/5)網路公告畢業班學業成績。 (6/13)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6/13)應屆畢業生複查學業成績截止日。 (6/13)導師生小團會談記錄繳交截止日。 (6/14)畢業典禮(暫定)。 <u>(6/16~6/21)期末考試。</u> (6/23)宿舍關閉。 (6/27)任課老師完成學業成績上網輸入截止日。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月			1	2	3	4	5	<u>(7/7)暑假開始。</u> (7/8~7/10)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u>(7/31)第二學期結束。</u>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一、本校102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
- 三、應屆畢業生選修低年級課程(含通識興趣自選及全校共選課程)，學期結束時間與低年級相同。
- 四、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 五、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 (102 年 3 月 12 日) 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及加班誤餐費支領規則」第五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會計室： 102 年 3 月 12 日於會計室法規章程專區網站公告周知。</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二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102 年 4 月 12 日實研字第 1020003534 號公告周知。</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三、五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圖書暨資訊處： 102 年 4 月 16 日實圖字第 1020003729 號公告周知。</p>
<p>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圖書暨資訊處： 102 年 4 月 8 日實圖字第 1020003222 號公告周知。</p>
<p>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七條兼任教師之請假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請假分別向日間部教務處課務一、二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課務行政一組、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行政管理組辦理補課事宜。</p>	<p>人力資源室： 102 年 4 月 10 日實人字第 1020003417 號函公告周知。</p>
<p>提案六：擬新訂本校「職員職務轉調辦法」，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請人力資源室設 SOP 及表格，部分條文修正如下：</p> <p>第三條職員職務轉調分為：</p> <p>一、申請轉調：職員於原單位服務滿三年，如因個人需要，得以書面向人力資源室申請轉調職務。單位主管如認為所屬職員不適任該單位工作，得於該職員服務該單位滿一年後向人力資源室申請轉調，人力資源室評估全校人力狀況後，提出轉調建議案，經職務轉調規劃小組審議，校長核定後生效。</p> <p>二、強制規劃轉調：因校務發展、政策需要，安排轉調者。</p> <p>(一) 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同一單位滿六年以上者，優先轉調。 2. 業務性質特殊或需具專門性技能之職務、教育部或非本校經費用之人員，得不實施轉調。 <p>(二) 時程：每年 3 月間由人力資源室進行職務轉調普查，彙整相關資料送職務轉調規劃</p>	<p>人力資源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 3 月 25 日實人字第 1020002907 號公布實施。 2. 102 年 3 月 29 日通傳全校 SOP 及表格。

<p>小組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自本 學年度(8月1日起)生效。</p>	
<p>提案七：擬修正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提請 審 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附件一(請見第 16~19 頁)。</p>	<p>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 102 年 4 月 11 日於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 網站公告周知。</p>
<p>提案八：擬訂定本校「畢業生及雇主意見調查暨反饋 機制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附件二(請見第 20~21 頁)。</p>	<p>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 102 年 4 月 11 日於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 網站公告周知。</p>
<p>臨時動議或建議事項</p>	
<p>決議案摘要</p>	<p>承辦單位執行情形</p>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提請 討 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人力資源室蒐集北高兩校區相關 意見，彙整後送校務會議審議。</p>	<p>人力資源室： 已彙整北高兩校區委員意見送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審議通過。</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部份條文， 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附件三(請見第 21~22 頁)。</p>	<p>人力資源室： 102 年 4 月 10 日實人字第 1020003389 號函 公告周知。</p>

附件一 「實踐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p>	<p>法案名稱： 實踐大學接受捐募致謝辦法</p>	<p>本辦法單指捐款致謝而無募款獎勵。</p>
<p>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p>	<p>第一條 為感謝捐助本校發展校務之校友、熱心人士、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p>	<p>第二條 凡對本校校務(系務)之發展確具裨益之捐贈資金、文物、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另有關獎學金等捐款悉依獎學金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為昭公信，並鼓勵校友、熱心人士、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之捐贈風氣，本校應於「實踐校訊」或「今日生活」、本校網頁等相關專欄上刊登捐贈者之姓名(單位名稱)、捐贈金額(事蹟)等；惟若捐贈人基於特殊考量不願公開者，從其意願配合處理(以代碼示之而不予公開)。捐贈金額之累計以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u>自本辦法施行日起長年捐贈者可於年度結算時計入累計金額。</u></p>	<p>第三條 為昭公信，並鼓勵校友、熱心人士、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之捐贈風氣，本校應於「實踐校訊」或「今日生活」、本校網頁等相關專欄上刊登捐贈者之姓名(單位名稱)、捐贈金額(事蹟)等；惟若捐贈人基於特殊考量不願公開者，從其意願配合處理(以代碼示之而不予公開)。捐贈金額之累計以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u>此統計期程亦為答謝捐贈者之各項回饋期程。</u></p>	<p>1.回饋期程移至第四條說明。 2.增列長年捐贈者之累計方式。</p>
<p>第四條 <u>捐贈金額達下列標準者凡單次捐贈達以下金額區間者即進行捐贈致謝，若於年度結算累計至較高區間，以最高區間延續與增加致謝內容，各項優惠措施使用期程本校另行公告通知：</u></p> <p>1. 捐贈金額達 3 千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者： (1)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寄送 1 年期今日生活 <u>(3)致送 1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每場次 2 張)</u></p> <p>2. 捐贈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者：</p>	<p>第四條 答謝捐贈者之方式如下：</p> <p>1. 捐贈金額達 3 千元以上未滿 10 萬元者： (1)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寄送一年期今日生活</p> <p>2. 捐贈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者：</p>	<p>1.增列單次與累計捐贈規定。 2.增列優惠措施使用期程說明。 3.增列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優惠。 4.增列圖書</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1)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致贈感謝紀念牌 (3)寄送 2 年期今日生活 (4) 致送 2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每場次 2 張) (5) 2 年期圖書借書證 (6)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 1 年內 8 折優惠</p> <p>3. 捐贈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 (1)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致贈感謝紀念牌 (3)寄送 3 年期今日生活 (4) 致送 3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每場次 2 張) (5) 3 年期圖書借書證 (6)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 1 年內 8 折優惠 (7)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7 折優惠一次 (8)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1)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致贈感謝紀念牌 (3)寄送二年期今日生活</p> <p>3. 捐贈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 (1)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致贈感謝紀念牌 (3)寄送三年期今日生活 (4)租借本校場地享七折優惠 (5)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借閱證優惠。 5.增列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優惠。 6.修改場地優惠規定,限制次數。</p>
<p>4. 捐贈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者： (1)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致贈感謝紀念牌 (3)寄送 5 年期今日生活 (4) 致送 5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每場次 2 張) (5) 5 年期圖書借書證 (6)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 2 年內 8 折優惠 (7)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7 折優惠五次 (8) 免費停車券 5 張(僅限台北校區 1 年內使用) (9)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5. 捐贈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0 萬元者： (1)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致贈感謝紀念牌 (3)寄送 5 年期今日生活 (4) 致送 5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每場次 2 張)</p>	<p>4. 捐贈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者： (1)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致贈感謝紀念牌 (3)寄送五年期今日生活 (4)租借本校場地享七折優惠 (5)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5. 捐贈金額達 500 萬元(含)以上者： (1)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致贈感謝紀念牌 (3)寄送五年期今日生活 (4)租借本校場地享五折優惠 (5)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1.增列免費停車相關優惠。 2.增列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特定會議室之權益。</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 <u>5 年期圖書借書證</u> (6) <u>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 2 年內 8 折優惠</u> (7) <u>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5 折優惠 5 次</u> (8) <u>免費停車券 25 張(僅限台北校區 1 年內使用)</u> (9)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 (10) <u>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特定會議室之名稱</u></p>		
<p>6. 捐贈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未滿 1 億元者： (1) 致送 本校 校長感謝函 (2) 致贈感謝紀念牌 (3) 寄送 10 年期今日生活 (4) <u>致送 10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每場次 2 張)</u> (5) <u>10 年期圖書借書證</u> (6) <u>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 5 年內 8 折優惠</u> (7) <u>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5 折優惠 10 次</u> (8) <u>免費停車券 50 張(僅限台北校區 2 年內使用)</u> (9)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 (10) 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 <u>特定會議室</u> 之名稱</p> <p>7. 捐贈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 (1) 致送 本校 校長感謝函 (2) 致贈感謝紀念牌 (3) 寄送 20 年期今日生活 (4) <u>致送 20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每場次 2 張)</u> (5) <u>20 年期圖書借書證</u> (6) <u>報名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課程享永久 8 折優惠</u> (7) <u>租借本校場地享有永久 5 折優惠</u> (8) <u>5 年期免費停車證 1 張(僅限台北校區)</u> (9)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 (10) 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以命名該棟建築物名稱 (11) <u>該捐款人列為終身實踐之友</u></p>	<p>6. 捐贈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者： (1) 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 致贈感謝紀念牌 (3) 寄送十年期今日生活 (4) <u>租借本校場地享五折優惠</u> (5)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 (6) 捐款興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 <u>單一樓層</u> 之名稱</p> <p>7. 捐贈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 (1) 致送本校校長感謝函 (2) 致贈感謝紀念牌 (3) 寄送十年期今日生活 (4) <u>租借本校場地享五折優惠</u> (5) 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 (6) 捐款興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以命名該棟建築物名稱</p>	<p>1. 修改建築物命名權益之範圍。 2. 增列為終身實踐之友。</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8. 所有捐款條款，可依據實際情況彈性運用。</p>		
<p>第五條 (照現行條文)</p>	<p>第五條 捐贈金額達「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政府褒獎。</p>	
<p>第六條 <u>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募款委員會議決議之</u></p>	<p>第六條 <u>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分次捐款累積達第四條規定且未曾適用前述辦法者比照辦理之。</u></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行政</u>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募款委員</u>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更正為經行政會議通過。</p>

附件二 實踐大學畢業生及雇主意見調查暨反饋機制實施要點

- 一、為提升本校校務經營與學生學習成效，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回饋調查」，蒐集相關意見，並將意見分析結果反饋相關單位，促使了解產業需求，做為辦學品質改善機制之參考，特制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業務項目包含畢業生基本資料更新與維護、應屆畢業生意向與未來流向調查、校友流向與企業雇主對畢業生的就業滿意度調查等業務。
- 三、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以下簡稱職發組)為系統總管理負責單位，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配合工作事項如下：

(一) 畢業生意向調查：

1. 每年 11 月由教務單位提供應屆畢業生基本資料匯入予職發組匯入畢業生資料庫。
2. 職發組安排電腦教室，由各系所通知學生上網更新基本資料並填寫畢業生意向調查(包含台師大教育部問卷)，各系所應於畢業考前二星期完成學生基本資料核對及修正(納入離校程序)。
3. 隔次年 9 月由教務單位提供「確定」當年度畢業學生名單與職發組更新畢業生資料庫。

(二) 校友流向調查：

1. 配合教育部台師大畢業後校友流向調查時程，每年 9 月由職發組提供畢業校友基本資料匯入校友資料庫，並安排電訪人員接受訪員培訓訓練、問卷電訪等相關事宜。
2. 由各系所通知校友上網填寫並配合校友流向調查(包含台師大教育部問卷)，每年 12 月完成調查。
3. 各系所彙整調查檔案繳交至職發組。
4. 職發組進行資料分析，並將分析結果送交各院、系所。

(三) 雇主滿意度調查：

1. 職發組製作完成「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執行時程、資料追蹤回報方式、須完成之目標並進行訪員培訓。
2. 系所應由向產學合作單位、實習單位及畢業校友任職單位等，彙集雇主相關意見後，繳交調查結果至職發組彙整。
3. 職發組進行資料分析，並將分析結果送交各院、系所。

(四) 雇主座談會：

1. 為了解產業需求，職發組舉辦雇主座談會，邀請雇主及企業代表針對特定議題進行交流，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紀錄分送至相關單位。
2. 系所得視單位特色、研究、教學需求，辦理雇主座談會，會議前需將相關計畫會辦職發組，會議結束後，繳交活動成果至職發組存參。

四、調查結果之反饋程序：

各項調查結果經分析後，應提供各學院、系所，作為教學品質改善重要指標，以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

(一) 系所依各項調查資料分析結果，於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學生學習委員會進行回應檢討並擬定課程改善計畫，提交院、校課程委員會及院、校學生學習委員會討論審核。

(二) 教務單位處、學生事務單位處及研究發展處相關會議應依據調查資料分析結果，研議對策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校務經營、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輔導、學習資源等改進參考品質改善計畫。

四、獎勵：

班級導師、系所執秘及承辦人員分別班級、系所及校級為單位，系所教職員協助進行畢業生基本資料及各類流向調查工作，相關規定獎勵標準如下：

- (一) 導師協助班級填答回收率達九成(含)以上者嘉獎 2 次。
- (二) 導師協助班級填答回收率達八成(含)以上者嘉獎 1 次。

~~(三)系所執秘以系所為單位，承辦人員以校級為單位獎勵。~~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實踐大學教師休假研究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教師專心從事研究、進修或~~考察~~學術交流等工作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獲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適用本辦法。~~除但~~客座、講座、榮譽教授及屆齡退休前三年之教授、副教授外均適用本辦法~~不適用之~~。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年資起計：~~

- ~~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副教授，以所頒證書上之記載為準，如起資年月在學期中者，為教學方便，應自次學期起計。~~
- ~~二、應聘為本校教授、副教授之前，已取得教育部教授、副教授證書者，自本校聘約生效之日起計。~~

~~第四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含)以上者，得留職留薪休假研究至多一年。~~

~~副教授申請研究者，申請時應提升等休假研究計畫。前項服務年資可合併計算。~~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留職留薪休假研究至多一年。但副教授申請時應提出升等休假研究計畫：

- 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含)以上者。
 - 二、申請前連續七年間，具備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之研究與服務部份自第二項至第七項項目達五次者(單項得累計)。
- 曾兼任行政主管且經考核優良者得優先考量。

~~第五條 (條序變更)~~

第四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得免除兼職或兼課，可繼續出席各項會議；並可應學系之需要返校授課，但不得另支鐘點費。若應學系之需要返校授課者不得另支鐘點費。但可繼續出席各項會議。

~~第六條 (條序變更)~~

第五條 休假研究申請案，應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並於每年四月底前送達人力資源室。若核定人數未達每年法定名額，可於同年十月底前再提出申請案，送達人力資源室。

人力資源室彙整相關申請案及前次教師評鑑結果，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遴選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報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條序變更)~~

第六條 申請教師休假研究前七年內，曾經由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在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之時間，應抵充併計於休假研究時間內，並予扣減之。但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

得不予扣減。

~~第八條~~ (條序變更)

第七條 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以每年四月全校教師人數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為原則，不足一人部份，得以~~一~~**四捨五入**計；休假研究之教授原擔任課程，由相關教師分擔授課，不得因此增聘專任員額**教師**。

~~第九條~~ (條序變更)

第八條 ~~一~~休假研究期間，副教授如欲變更其原先核定之休假研究升等計畫者，應事先由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可變更。
~~二~~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有給職務。

~~第十條~~ (條序變更)

第九條 休假研究期滿，應履行下列事項：

- 一、~~休假研究期滿後~~須返校繼續服務，其年限為休假研究期間之二倍。
- 二、~~休假研究期滿~~返校三個月內，教授、**副教授應提出休假研究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符合原申請案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三、**另副教授應於返校服務之一年內提出升等申請。**

~~第十一條~~ (條序變更)

第十條 經核准休假之教師，應按期休假，不得保留或變更休假期日。

- 一、如因故無法休假，應於生效日前送請所屬系（所）、院主管及校長核定放棄休假。
- 二、因校務行政之推展，受命兼行政職務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保留至卸任後再行休假。

~~第十二條~~ (條序變更)

第十一條 未依第**九**條規定**履行義務**者：

- 一、返校後，如未能繼續服務原休假研究之二倍年限即行離職者，應償還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所支領之**三個月**薪資（~~本俸、學術研究費~~）。
- 二、~~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書面報告者~~**逾期未繳交休假研究書面報告者**，應繳回原支給之~~二個月~~**一個月**薪資。
- 三、副教授未於返校服務之一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應償還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所支領之**三個月**薪資。
- 四、各款所稱薪資，係指本俸、學術研究費。**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休假研究書面報告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符合原申請案者，皆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三條~~ ~~違反第十二條任何一款者，皆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四條~~ (條序變更)

第十二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滿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五條~~ (條序變更)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條序變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